

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0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22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编号：DF20220125001），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，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1月26日